

002504

藍 山 县  
农村经营管理志

(1950~1994)

藍山县农村经营管理志编纂领导小组编

# 蓝山县

## 农村经营管理志

主编 曾福查

蓝山县农村经营管理志编纂领导小组编  
一九九六年八月

# 《蓝山县农村经营管理志》编纂机构及人员

## 顾 问

谢五龙 蒋正平 梁久旺

##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曾宪福 黄福生 邝国端  
成 员：黄 珍 唐广启 邹元林 黄成明

## 编纂人员

主 编：曾福查

副 主 编：邓求德

编 辑：曾福查 邓求德 黄 珍 曾宪福

资料搜集：黄 珍 雷源锡 唐广启 雷裕似

黄凤香

审 稿：曾宪福 黄福生

审 定：曾福查

校 对：谭剑琳 杨 娟

## 序 言

《蓝山县农村经营管理志》从 1989 年 11 月开始搜集资料,至 1994 年底止,历时 5 年多时间,经县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站、县地方志办公室及有关参与资料搜集、整理等工作人员的辛勤努力,现已编纂成书。本书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指导,坚持存真求实,详今略古的原则,比较全面地收录了我县 1950 至 1994 年农村经营管理的史实,系统地反映了解放后 40 多年来蓝山农村经营管理的发展历程,揭示了蓝山农村经营管理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是全县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的重要史料,也是从事农业和农村工作人员了解农村经营管理工作情况的一部参考书。《蓝山县农村经营管理志》对于了解过去,探索未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开拓和发展我县农村经营管理工作新局面,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蓝山县农村经营管理志》由于收录的年代长,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和队伍变动大,加之 1978 年以前档案不完善,故此,收录的大事记等内容有偏轻偏重的现象。但总的看来,该书体例完备,结构严密,观点鲜明、正确,时代特点突出,文字通俗,融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为一体,值得一读。

借此机会,我们谨向为农村经营管理创业、发展过程中付出过辛勤劳动的农村经营管理干部、职工和关心、支持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的领导、同志们,以及编纂本志的全体工作人员,一并致以真诚的谢意!

曾宪福 黄福生

1995年2月

## 凡 例

一、《蓝山县农村经营管理志》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及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蓝山农村经营管理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体裁。所述内容，上限于1950年，下限至1994年。个别重要事项适当下延。

三、志书结构层次分为章、节、目，采用语体文、书面体记述，横分门类、纵述史实，除概述外，主体部分只记其事，不加评述。

四、本志涉及机构、文件标题等文字较繁者，除首次出现时使用全称外，而后一律使用简称。

五、志内所用计量单位，均按法定计量单位书写，1955年3月底前使用的旧人民币一律换算成新人民币。

六、本志所列各项数据均系本单位历年的统计数字，本单位缺漏的数据则以统计部门的数据为准。

#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	( 1 )
大事记 .....	(11)
第一章 机构 队伍 .....	(31)
第一节 县经营管理机构 .....	(31)
第二节 乡镇经营管理机构、队伍 .....	(37)
第三节 村级经营管理机构、队伍 .....	(37)
第四节 队伍建设 .....	(38)
第二章 体制变革 .....	(45)
第一节 互助合作时期 .....	(45)
第二节 人民公社时期 .....	(50)
第三节 改革开放时期 .....	(52)
第三章 管理内容 .....	(59)
第一节 计划管理 .....	(59)
第二节 劳动管理 .....	(61)
第三节 财务管理 .....	(64)
第四节 物资管理 .....	(66)
附 录 .....	(72)
后 记 .....	(127)

## 概 述

蓝山县位于湖南省南陲,南岭山脉中段北侧,东接临武,南界江华和广东省连县,西邻宁远,北毗嘉禾。境当楚尾粤头,是湘粤相通重要门户。春秋战国时期,县境属楚。汉高祖五年(前 202 年)建县,名南平,隶属桂阳郡。唐玄宗天宝元年(742),以境内“山岭重叠,苍蔚苍萃,浮空如蓝”而更名为蓝山。之后,归属迭更。至 1995 年,隶属零陵地区行署。

县境东西宽 55 公里,南北长 67 公里,总面积 1810.14 平方公里,耕地 26.67 万亩。境内属中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日照充足,雨水充沛,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7.8℃,无霜期 290 天,降雨量 1527.6 毫米。县境南部山岭连绵,“百里森林,封殖广远”,系春陵水和潇水发源地,森林覆盖率达 54%。山区盛产松、杉、楠竹。中部耕地宽广,土地肥沃,人口稠密,是全县粮食、油茶、茶叶、烤烟的主要产区。金桔、茶叶、黄花遇尔闻名。在这块“樵富竹木,农余谷粟”,被称为“鱼米之乡”的土地上,居住着汉、瑶等 12 个民族。1995 年,全县共有 89436 户,335934 人,其中农业人口(80697 户)308543 人;城乡劳动力 18.19 万人,其



中农业劳动力 16.83 万人。

民国及其以前,实行封建土地所有制,县境农业生产由私人经营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变封建土地所有制为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蓝山的农村经营管理,先后经历了互助合作、人民公社、改革开放三个大的时期,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促进了蓝山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

1949年12月5日蓝山解放后,全县开展减租退押、土地改革,实行耕者有其田政策,土地由封建地主阶级手里回到农民手中,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从1950年开始,全县贯彻中共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按照农业合作化的要求,先后建立和发展农业生产互助组(以下简称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初级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高级社),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具有社会主义萌芽的互助组采取小型生产互助办法,以工换工、互助互利,切实解决了劳力不足,及少数困难户生产实际困难和农田水利设施难办等问题。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和发展初级社。初级社按照社章组织经营管理,土地入社按股分红,生产工具入社给予报酬,实行统一核算。在初级社发展到一定规模时,又试办高级社。1956年5月,县成立财会辅导科,

负责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计划、财务管理等。是年底,全县高级社发展到 246 个,入社农户 3.64 万户,占总农户的 97.5%,入社人口有 15 万人,占总人口的 96%,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1957 年 9 月,全县农村开展反资斗争,向广大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高级社得到巩固和发展。

1958 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精神,县委首先将田心、新圩、早禾 3 个乡,60 个高级社合并成为一个人民公社,作为试点,于 9 月下旬建立县内第一个人民公社——东方红人民公社。随即全面铺开,于 10 月将县境 26 个乡镇、472 个高级社组建成 12 个人民公社,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

1958 年 11 月,蓝山县经营管理科成立。12 月,蓝山、嘉禾合县,县委农村工作部改为蓝嘉县农林水利部,归政府系列,下属经营管理科、财会辅导科。后又恢复农村工作部,经营管理、财会辅导两科属农村部直接管理。蓝嘉两县分设时,农村工作部改为农村工作办公室,1962 年 8 月被撤销,县农村经营管理职能划归县委办公室行使。1963 年 5 月,县又恢复县委农村工作部。在这段时间,实际上经营管理科本身无独立的工作职能,但与财会辅导科相辅相成。当时,财会辅导科仍然侧重负责辅导农村财务工作,经营管理科

则在办点、办刊物上下功夫。

人民公社建立后,县内农村经营管理实行统一计划,统一核算,集中劳动,报酬分等定级,基本工资加奖励。公社建立初期,要求高度集中,实行以公社核算(后改为大队核算),生产搞大兵团作战,劳动实行大呼隆形式,分配实行固定工资制和平均主义,大办公食堂,生活实行供给制。这些过高过急的要求,脱离当时农村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影响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阻碍了集体生产的发展。1959年,县政府制发《人民公社财务管理制度》,公社财务管理得到加强。

1961年后,全县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农村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基层核算单位由公社、大队下放到生产队,取消大兵团作战和平均主义作法,恢复合作化时期的劳动定额和包工制,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农村经营管理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1965年,财会辅导科并入农业银行,内设财会辅导股。从1969年起,全县各公社改学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政治挂帅、思想领先”,记政治工分的作法,自报评议工分,忽视劳动效率。财务管理由于缺乏经验,集体资金挪用现象严重,挫伤了社员的积极性。1973年后,县委面对评工记分所带来的困境,学习汉寿县小巷13队经验,开始逐步恢复定额记工和小段包工计分作法,农民的生产

积极性有所提高。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农村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农村开始实行以联产承包为主的多种形式生产责任制。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工作中,由于部分同志思想跟不上形势发展的要求,出现了开始是堵,然后是盲目地放的情况。因未能正确引导,导致集体财产的严重流失,公有经济受到削弱。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农村经营管理工作得到突破,全县农村开始在计划管理上改指令性计划为指导性计划为主;在劳动管理上改集中劳动为分散劳动为主;在财务管理上改集体统一核算为农户独立核算与统一核算相结合的办法。集体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两金一费”(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的管理,农民作为主人翁的自主权在崭新的管理体制下得到真正落实,其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同时,在经营管理干部队伍中开展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促进专业队伍素质的提高。

1981年11月,全县组织930名县、公社、大队干部和退休干部,引导和帮助农民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到年底,有2762个生产队建立和初步完善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占生产队总数的97%。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促进了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

1984年,贯彻中共中央(1984)1号文件精神,县

委提出进一步放宽农村政策,发展商品生产。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的重点主要放在延长土地承包使用年限,稳定使用权,扩大承包领域上。农、林、牧、副、渔五业普遍实行承包责任制,将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同时,加强服务工作和财务管理,农村经济开始走上稳步发展的轨道。

1987至1989年,鉴于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初期,在突出家庭经营,而忽视集体经营,不少地方集体财产被瓜分,集体经济一度被削弱的问题,全县在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普遍推行分户经营与统一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并按照大农业的要求,实行农、林、牧、副、渔,工、商、运、建、服10个轮子同时转,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逐步向高层次发展。

1990至1992年,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的决定》精神,全县农村把完善双层经营、巩固和壮大集体经济作为社教的主要任务之一。在社教中,先后建立乡、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合同管理机构306个,完善各类承包合同24356份,调整责任田1.34万亩;清理村、组经济帐目,清出违纪金额42.19万元,合同兑现金额28.77万元;各乡、村建立健全了合同管理、土地管理、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经济合作组织章程。农村经营管理开始向规范化、

制度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为巩固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全县农村在完善双层经营同时,注重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大办集体经济实体,引导农民走发展商品经济的路子。3年共开发集体经济项目316个,新增产值1520.9万元。与此同时,大力调整产业结构,突出发展优质烤烟,兴办个体私营、联户企业,增强经济实力。1990年按照国务院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精神,县政府成立了减轻农民负担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经营管理科,开展对农民负担的监督和管理工作。1991年按照国务院《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两金一费”改为“三提五统”(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乡村两级办学、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修建乡村道路),从而将农村经营管理纳入法制化管理的轨道。

1993年,为深化农村改革,强化经营管理,县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站会同有关部门对农村“三提五统”的预决算试行专项审计,试办农村合作基金会,进一步整顿乡、镇财务,开展种养大户经济效益调查。是年,县委、县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有关文件精神,加强了对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领导力度。全年县属单位取消向农民的收费、摊派、集资等项目22项,取消和少向农民收费达700万

元,农民人平减少 34.5 元。同时,加强对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农村经济出现蓬勃发展之势。

1994 年,根据中央、省地的有关文件精神,县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站继续抓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填发“农民负担卡”,专项审计了大麻乡、龙溪乡、尚屏乡、竹管寺镇 1990 至 1993 年“三提五统”款的收支使用情况;宣传贯彻农业“八法十一条例”及《湖南省实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细则》;为 53 名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人员申报办理《减轻农民负担行政监察证或执法证》。是年 8 月,按省地文件精神,全县农村掀起以耕地延包为主的农村改革新高潮,县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站负责起草有关政策文件,制订承包合同书,指导合同签订,负责政策咨询,及合同资料归档等。此项农村改革工作 8 月份在正市乡试点。9、10 月在全县铺开,将水田在第一轮承包期 15 年的基础上,再延长 30 年不变。全县共有 28 个乡镇场、353 个村、2951 个组、72000 农户,签订延包合同 7.2 万余份。与此同时,结合农村改革工作创办农村合作基金会 7 个,聚集资金 85 万元,培训基金会业务主任、会计、出纳达 30 人次。是年,县农村经营管理工作站及祠堂圩乡经营管理站被评为出席省先进单位。

蓝山农村的经营管理,经过 45 年的发展历程,发生了极其深刻的变化。在所有制上,实现了从私有制

向公有制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的转变；在分配上，实现了由农民个体私有向按劳分配和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多种分配形式的转变；在具体管理上，实现了由分散管理向集中管理和集中与分散管理相结合的转变。实践证明：农村的经营管理只有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状况，才能促进经济的发展，如脱离生产力发展的实际水平，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建立和完善既能发挥集体的优越性，又能调动农民个体积极性的双层经营体制，将农村经营管理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逐步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必将推动农村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当前，全县农村经营管理已形成一支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队伍，但按照农村经济发展的要求，不仅数量不足，而且质量还不高；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财务管理等虽已逐步建立起来，但很多方面还不够完善；服务体系已初步建立，但基础还较薄弱，处于松散状态，对市场经济的拉力不大；集体经济虽有所发展，但后劲不足，不利于公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在中共中央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导下，遵循《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问题的决定》，不断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基础，并实行双层经



营的管理体制,遵循经济发展规律,形成一个科学的管理体系,必将促进蓝山农村经济向商品化、专业化、现代化方向健康发展。